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區域衛星資優支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07.2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序號	科別	名額		代理期間	甄試教材版本	備註
		正取	備取			
1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依招考資格辦理)	1	若干	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自編資優單元課程教材	(1)職缺為懸缺代理(佔臺北市立芳和實中之學術性向資優巡迴輔導班師資懸缺，非本校懸缺) (2)職務內容為辦理本校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教學及行政業務。 (3)協助研發全市性區域衛星方案課程模組教材、評量工具。 (4)支援本市資優教育專案業務。 (5)工作時間需配合區域衛星方案辦理時間(如假日、寒暑假等)。 (6)其他本校交辦業務。

註：

1. 代理教師以代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
2. 代理期間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實際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3.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4.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三、報名及甄試日期：【簡章公告日期：112.7.21~112.7.27】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2.7.28 (星期五) 09:00~ 11:30 (逾時恕不受理)	報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1+2): 1. 報考資優巡迴班教師者須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中等學校 理化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 資格者。或具中等學校 數學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112.7.31(星期一)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6:00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2.7.31 (星期一) 甄試當日下午16:00後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http://www.syjh.tp.edu.tw/	112.8.1 (星期二) 成績複查： 8:00-8:30。 錄取報到： 8:30-9:30。

(二)第2次招考

【1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2.8.2 (星期三)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報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1+2): 1. 報考資優巡迴班教師者須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得為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中等學校 理化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中等學校 數學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8.3(星期四)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6:00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2.8.3 (星期四) 甄試當日下午16:00後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http://www.syjih.tp.edu.tw/	112.8.4 (星期五)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9:30。

(三) 第3次招考

【2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2.8.7 (星期一) 09:00~ 11:30 (逾時 恕不受理)	報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1+2): 1. 報考資優巡迴班教師者須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得為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中等學校 理化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中等學校 數學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8.8(星期二)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6:00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112.8.8 (星期二) 甄試當日下午16:00後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http://www.syjih.tp.edu.tw/	112.8.9 (星期三)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9:30。

(四) 第4次招考

【3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112.8.11	報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112.8.14(星期一)	112.8.14	112.8.15

<p>(星期五) 09:00~ 11:30 (逾時恕不受理)</p>	<p>(1+2): 1. 報考資優巡迴班教師者須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 或得為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具中等學校理化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中等學校數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逾時未到者, 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 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 將辦理筆試, 筆試的相關訊息, 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6:00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 不另通知。 	<p>(星期一) 甄試當日下午16:00後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 網址 http://www.syijh.tp.edu.tw/</p>	<p>(星期二)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9:30。</p>
--	--	---	--	--

(五) 第5次招考

【4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 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p>112. 8. 16 (星期三) 09:00~ 11:30 (逾時恕不受理)</p>	<p>報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1+2): 1. 報考資優巡迴班教師者須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 或得為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具中等學校理化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中等學校數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112. 8. 17(星期四)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逾時未到者, 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 9:00開始甄試。 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 將辦理筆試, 筆試的相關訊息, 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6:00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 不另通知。</p>	<p>112. 8. 17 (星期四) 甄試當日下午16:00後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 網址 http://www.syijh.tp.edu.tw/</p>	<p>112. 8. 18 (星期五) 成績複查: 8:00- 8:30。 錄取報到: 8:30- 9:30。</p>

(六) 第6次招考

【5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 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及 成績複查日
<p>112. 8. 21 (星期一) 09:00~</p>	<p>報考人須符合下列條件(1+2): 1. 報考資優巡迴班教師</p>	<p>112. 8. 22(星期二) 1. 上午8:3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p>	<p>112. 8. 22 (星期二) 甄試當日下午</p>	<p>112. 8. 23 (星期三) 成績複查:</p>

<p>11:30 (逾時恕不受理)</p>	<p>者須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得為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中等學校理化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中等學校數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室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p> <p>2. 報名人數10(含)人以下時，9:00開始甄試。</p> <p>3. 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將辦理筆試，筆試的相關訊息，請於報名當日下午16:00後自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p>	<p>16:00後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公告」，網址 http://www.syijh.tp.edu.tw/</p>	<p>8:00-8:30。 錄取報到： 8:30-9:30。</p>
-----------------------	---	---	--	--

四、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規等不得聘任情形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四)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報到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五、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填繳報名表及切結書。
- (二)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請另繳交 A4大小紙張影本1份：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明。
 4.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證明文件、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無者免附)。
- (三) 繳交報名費300元。

六、甄選方式：

- (一) 初試：採用筆試方式辦理。甄選各科報名人數**11(含)人以上時**，須參加初試(筆試)【是否辦理初試、初試的地點與時間請自行於考試前一天查看本校網站

公告，不另通知】**初試錄取名額6名**，倘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初試名額。初試成績未達80分者將不予錄取。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

(二)複試：

採教學演示及口試

1. **教學演示 (佔60%)**：以各甄試教材版本為範疇抽題，準備時間為20分鐘，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以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及教育熱忱等項評比。(本校不提供任何教具，僅提供單槍設備)。
2. **口試 (佔40%)**：10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素養等項評比。

七、甄選成績計算：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甄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教學演示 (2)口試 (3)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4)原住民 (5)修畢特教學分至少3學分或已參加進修54小時以上特教知能研習 (6)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書者 (7)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成績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二)任一評選項目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不予錄取。

八、甄選錄取名額：除正取人員外，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九、成績查詢

- (一)請於甄試當日下午依各次招考榜示時間，自行查看本校網站。
- (二)必要時於應考隔日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複查。

十、簽約應聘：

- (一)代理教師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期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完成簽約應聘手續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一、成績複查：請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若對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2-27204374洽詢。

十二、附則：

- (一)本校得依校務行政之需要與考量，聘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導師職務或其他配合協助校務工作，代理教師不得拒絕。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應考

者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

- (四)經甄選錄取者，同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及查閱事項。
- (五)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六)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本學年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39854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日